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施工方浙江龙游和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用于建设公司年产 25000 吨烟用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（总占地面积 2655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4516.69 平方米），合同总金额为 66775035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